

北京高等学校青年英才计划项目

(Beijing Higher Education Young Elite Teacher Project)

家庭农场研究丛书

Zhongguo jiating nongchang



家庭农场概述

家庭农场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家庭农场与农业补贴

家庭农场与金融服务

家庭农场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家庭农场与教育培训

中国家庭农场的政策与法律

肖鹏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北京高等学校青年英才计划项目

(Beijing Higher Education Young Elite Teacher Project)

家庭农场研究丛书

中国家庭农场的 政策与法律

主 编 肖 鹏

副主编 孙 威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家庭农场的政策与法律/肖鹏主编.—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5.6
(家庭农场研究丛书)
ISBN 978-7-109-20174-3

I.①中… II.①肖… III.①家庭农场—农场法—研
究—中国 IV.①D92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1300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策划编辑 孙鸣凤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6.125

字数: 170 千字

定价: 3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中国家庭农场的政策与法律》编委会

主 编 肖 鹏

副主编 孙 威

编 者 朱信利 向 淼 叶苏达

前言

2008年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家庭农场作为规模经营主体首次被提出。2013年中央1号文件将家庭农场明确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并且确认了包括家庭农场在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的优先地位。2013年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向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2014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家庭农场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登记。2014年11月2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一方面明晰了家庭农场的概念，将之明确为引领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现代农业的有生力量，并通过建立示范家庭农场名录，健全管理服务制度，加强示范引导；另一方面确立了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在土地经营权流转中优先于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的地位。2015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提出“鼓励发展规模适度的农户家庭农场”。

家庭农场是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一。自2008年首次提出至今，尤其是自2013年中央1号文件中被确立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来，家庭农场的概念、地位等问题逐渐明晰，土地经营权流转作为家庭农场培育 and 发展的基本前提也得到确认。家庭农场培育和发展引起了社会各界广泛的关注。但是，相比于其他三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在我国仍然属于新生事

物，诸多与家庭农场相关的制度仍有待于进一步完善。目前，家庭农场的培育和发展主要基于政策层面的规范，对家庭农场法律问题的研究亟待深入。

正基于此，2013年10月，萌发了编写《家庭农场研究丛书》，围绕家庭农场相关法律问题展开探讨的想法。2015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逐步完善覆盖农村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方面的法律法规”。期望本丛书的出版，能为我国家庭农场立法提供有益参考，为加强我国农村法治建设尽绵薄之力。

《家庭农场的政策与法律》一书，共分为六章，以我国现行家庭农场的政策和法律为依据，介绍了家庭农场的概念、认定标准、登记和扶持政策等基本情况，并从与家庭农场的培育和发展息息相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业补贴、金融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教育培训五个方面，阐述了家庭农场现有的政策和法律。对家庭农场现有政策和法律的梳理，是家庭农场法律问题深入研究的基础，也能为我国现阶段家庭农场培育和发展提供基本依据。

肖 鹏

2015年2月，于中国农业大学民主楼

目 录

第一章 家庭农场概述	1
一、家庭农场的概念	2
二、家庭农场的认定标准	4
三、家庭农场的登记	11
四、家庭农场的扶持政策	20
第二章 家庭农场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30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概述	31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概述	46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	50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	51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54
六、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登记与备案	55
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奖补	56
第三章 家庭农场与农业补贴	61
一、种粮直接补贴	62
二、农资综合补贴	66
三、良种补贴	68
四、农机具购置补贴	72
五、农业防灾减灾、稳产增产关键技术补助	75
六、地方政府对家庭农场的建设补贴	77

第四章 家庭农场与金融服务	79
一、农村金融服务概述	79
二、家庭农场与信贷服务	84
三、家庭农场与农业保险	95
第五章 家庭农场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113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概述	114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116
三、农产品产地	117
四、农产品生产	119
五、农产品包装和标识	134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143
七、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法律责任	146
八、“三品一标”	147
第六章 家庭农场与教育培训	162
一、农业职业教育	163
二、阳光工程	169
三、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174
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178

第一章 家庭农场概述

2008年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

2013年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继续增加农业补贴资金规模，新增补贴向主产区和优势产区集中，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倾斜。”“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创造良好的政策和法律环境，采取奖励补助等多种办法，扶持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充分利用各类培训资源，加大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者培训力度，提高他们的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

2013年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鼓励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

2014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指出：“扶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自愿原则开展家庭农场登记。”

发展家庭农场具有重要意义，2014年2月24日，《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指出：“当前，我国农业农村发展进入新阶段，要应对农业兼业化、农村空心化、农民老龄化，解决谁来种地、怎样种好地的问题，亟须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家庭农场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农民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农业经营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利用家庭承包土地或流转土地，从事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农业生产，保留了农户家庭经营的内核，坚持了家庭经营的基础性地位，适合我国基本国情，符合农业生产特点，契合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是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的升级版，已成为引领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现代农业的有生力量。”

一、家庭农场的概念

农业部《关于开展家庭农场调查工作的通知》中指出：“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各地地方政府在有关家庭农场的相关文件中对家庭农场的概念也做了相关规定。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快推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规定：“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山东省家庭农场登记试行办法》第一条规定：“以家庭或家庭成员为主要投资、经营者，通过经营自有或租赁他人承包的土地、林地、山地、水域等，从事适度规模化、集约

化、商品化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的，可以依法登记为家庭农场。”

《浙江省家庭农场登记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做好家庭农场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一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划内，以家庭成员为主要经营者，通过经营自己承包或租赁他人承包的农村土地、林地、山地、水域等，从事适度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农业生产经营的，均可以依法登记为家庭农场。”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规定：“家庭农场是以农户家庭为基本生产经营单位，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此作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关于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的意见》规定：“家庭农场是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或生产经营者，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家庭农场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各地可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家庭农场的内涵、外延。”

《云南省家庭农场工商登记注册试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家庭农场是指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集中经营为基础，以家庭（成员）投资和生产经营为主要形式，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连云港市市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家庭农场是指在坚持家庭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的基本制度前提下，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

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生产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指导意见》指出，家庭农场的基本特征包括三个方面：

第一，家庭农场经营者主要是农民或其他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主要依靠家庭成员而不是依靠雇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家庭农场专门从事农业，主要进行种养业专业化生产，经营者大都接受过农业教育或技能培训，经营管理水平较高，示范带动能力较强，具有商品农产品生产能力。

第三，家庭农场经营规模适度，种养规模与家庭成员的劳动生产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当地确定的规模经营标准，收入水平能与当地城镇居民相当，实现较高的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

二、家庭农场的认定标准

家庭农场认定标准的确定是家庭农场培育和发展的前提条件，合理的家庭农场认定标准对于完善我国农业经营主体制度，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农业部《关于开展家庭农场调查工作的通知》提出：“纳入本次调查的农场应符合以下条件：（1）家庭农场经营者应具有农村户籍（即非城镇居民）。（2）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即：无常年雇工或常年雇工数量不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3）以农业收入为主。即：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80%以上。（4）经营规模达到一定标准并相对稳定。即：从事粮食作物的，租期或承包期在5年以上的土地经营面积达到50亩^①

^① 亩为非法定计量单位，1亩≈666.7米²。下同。——编者注

(一年两熟制地区)或100亩(一年一熟制地区)以上;从事经济作物、养殖业或种养结合的,应达到当地县级以上有关部门确定的规模标准。(5)家庭农场经营者应接受过农业技能培训。(6)家庭农场经营活动有比较完整的财务收支记录。(7)对其他农户开展农业生产有示范带动作用。”

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各地地方政府对于家庭农场的认定标准做了不同的规定:

《山东省家庭农场登记试行办法》第一条第二款规定:“依法申请登记的家庭农场应符合以下条件:(1)家庭农场经营者应具有农村户籍;(2)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3)以农业收入为家庭收入主要来源;(4)经营规模相对稳定,土地相对集中连片。土地租期或承包期应在5年以上,土地经营规模达到当地农业部门规定的种植、养殖要求。”

《云南省家庭农场工商登记注册试行办法》第三条规定:“家庭农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以家庭(成员)为主要投资经营者。(2)以农业种植、养殖为主。(3)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年限3年以上。”

《安徽省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1)适度规模经营。种植业:粮油集中连片规模在200亩以上,设施蔬菜(含瓜果,下同)达到20亩以上,露地蔬菜达到200亩以上。畜牧业:生猪年出栏达到1 000头以上,羊年出栏达到500头以上,奶牛年存栏50头以上,家禽年出栏10万羽以上。水产养殖业:规模养殖面积达到100亩以上。经果:葡萄、苗木花卉、茶叶等达到100亩以上。林业:山区不小于300亩,丘陵地区不小于200亩,平原区不小于100亩。特种种养业达到100亩以上,种养结合的综合性农场在200亩以上。(2)土地流转年限在5年以上(以流转合同为准);林场经营的土地权属清楚、协议

完备，土地流转年限不低于20年。(3) 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房场地和处理日常事务的场所。(4) 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基础、配套设施，农业机械装备，农业生产主要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5) 按照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生产，生产投入品的采购和使用有详细记录，并建立档案，做到产品质量可追溯；产品销售基本上实现订单化。(6) 产品有“三品一标”认证或使用，即：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拥有自主品牌和注册商标，实行品牌化经营。(7) 运用农业科技知识和信息化手段服务生产全程，提高生产经营水平。(8) 土地产出率、经济效益提升明显，家庭农场年纯收入10万元以上，其成员年人均纯收入高于本县（市、区）农民人均纯收入40%以上；省示范家庭林场年纯收入高于其他同类农户20%以上，对周边农户具有示范带动效应。

《连云港市市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家庭农场的申报条件包括基本条件、必备条件、其他条件和排除条件4类。

基本条件包括：(1) 农场主应为具有农场所在村户籍、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本人在当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3年以上。(2) 农场主年龄原则上控制在男性55岁以下、女性年龄50岁以下，一般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3) 家庭农场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家庭成员在本农场固定从业不少于2人，以农业收入为主要经济来源。(4) 家庭农场承包土地必须具有土地流转合同等合法规范的证件。(5) 家庭农场经营的土地流转年限不得少于5年，但不得突破农村二轮土地承包剩余期限。

必备条件包括：(1) 规模适度。①粮油作物连片

面积300亩以上，设施蔬菜面积50亩以上；②母猪存栏50头以上，生猪、肉牛和羊年出栏分别达到1 000头、80头和500只以上；肉禽出栏5万羽以上，蛋禽存栏1万羽以上；③花卉苗木、果园200亩以上；④渔业核心区面积连片100亩以上；⑤种养结合综合性农场200亩以上。(2) 场所固定。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房场地，具备基本的管理办公条件，相关生产管理制度齐全，并上墙公开。家庭农场必须经过当地农经部门认定，或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注册资本金不少于10万元，取得工商营业执照，设立家庭农场标志牌。(3) 配套齐全。家庭农场创办人必须具有相应的农业生产经营技能、科学技术、管理经验和农业机械等物质装备，硬件投入达到50万元以上，生产主要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具备基本的防灾抗灾能力。(4) 运作规范。按生产订单化、技术标准、产出品牌化、营销网络化、管理制度化的“五化”要求规范运行。有规范的生产标准和技术规程，产品符合质量安全要求；从事畜禽养殖的家庭农场需取得畜禽养殖备案登记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具备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采用生态循环农业生产模式；有完整的财务收支档案。(5) 效益明显。土地产出率、经济效益明显提升，家庭农场亩均产出和经营效益比普通农户高出20%以上；对周边农户具有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实现清洁生产，废弃物集中清理，生态环境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条件：转业回乡退伍军人、大中专毕业生、农业技术人员、残疾人创办家庭农场，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认定。

排除条件：已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实体通过变更名称申报家庭农场，一律不予认定。

《南宁市家庭农场申报认定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申报家庭农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围绕我市粮食、蔬菜、水果、蚕桑、水产、畜牧、花卉苗木等特色主导产业建设，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生产经营规模，相对集中连片，适合新品种推广和新技术应用，机械化操作水平较高，适合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经营管理。

(2) 申报主体条件。①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并以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80%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②家庭农场由当地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家庭农场的注册名称必须含有“家庭农场”字样。③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进行生产经营，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3) 建设规模与标准。

种植业：①经营的土地流转年限不得低于5年，具有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经营土地相对集中连片，农业种植经营面积50~300亩，花卉种植经营面积20亩以上。②有生产基础设施和机械化设备配套，充分发挥农业机械化作用。③注重可持续发展，生产效率较高，对周边农户有示范带动效应。④清收和处理好各种农业生产废弃物，控制农药、化肥等过量使用，大力推广农业清洁生产实用技术，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养殖业：

1) 畜牧类

——基本条件：①距离铁路、公路、城镇和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1 000米以上；②距离其他畜禽养殖场所1 000米以上；③距离畜禽屠宰场、畜禽产品加工厂、畜禽交易市场、垃圾及污水处理场所等区域2 000米以上；④非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⑤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⑥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⑦有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⑧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规模标准（符合以下标准之一）：①母猪：建设猪栏1 000米²以上，存栏100头以上；②肉猪：建设猪栏2 000米²以上，年出栏2 000头以上；③肉牛：建设牛舍1 000米²以上，年出栏50头以上；④奶牛：建设牛舍500米²以上，存栏50头以上；⑤肉羊：建设羊舍500米²以上，年出栏300只以上；⑥肉兔：建设兔舍1 000米²以上，年出栏5 000只以上；⑦蛋鸡：建设鸡舍1 000米²以上，年存笼10 000羽以上；⑧肉鸡、肉鸭：建设鸡或鸭舍1 000米²以上，年出笼20 000羽毛以上。

——技术标准：有较稳定的技术依托单位，业已建成规模畜禽养殖农场，具备固定的场地场房和场区围墙、消毒池，功能分区明显，以动物粪便再生能源循环利用为排污处理模式，具有一定规模的“畜禽—沼池—种植”系统，动物疫病防控和抗灾能力较强。